**2019年吉林省基层公共服务项目招募公告**

根据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公务员局《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8〕128号)精神，从即日起部署吉林省2019年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计划**

　　 2019年全省计划招募753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基层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服务期限2年(具体岗位见附件1)。

**二、报名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3年内（2017年7月1日以后毕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三、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二）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考试组织部门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三）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四）在读的非2019年毕业生（2020年1月1日后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考生不视为2019年毕业生。同时，全日制在读的非2019年毕业生不得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五）现役军人；

（六）“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及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未达到现工作地、单位或岗位要求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

（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2019年“基层项目”加分政策**

（一）报考原籍所在乡镇（街道）基层单位所设岗位的，加10分；

（二）少数民族考生加5分；

（三）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困难家庭毕业生加5分；

以上加分直接计入笔试成绩，同时具备多个加分条件的，取最高加分项目，不累计加分。

**五、相关政策待遇**

（一）参加“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比照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社会保险手续由用人单位持“基层项目”协议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

（二）鼓励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提供交通、食宿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参照“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三）根据《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取公务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2号)要求，在我省招录公务员时，每年根据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考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四）全省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每年可根据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招考专业对口且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聘用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五）“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被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后，其在基层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

（六）符合相应条件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七）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享受《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6〕90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由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创业指导等公共服务。

（八）参加“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留在原籍，也可迁至工作所在地，档案应转至工作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保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

参加“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如遇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调整，执行最新规定。

**六、报名办法**

　　2019年“基层项目”大学生招募报名、资格审查和下载打印《准考证》等工作均通过网络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时间：**2019年6月19日9:00—6月21日16:00。**

考生登陆<http://39.98.65.77/>网址报名。考生网上填写信息后，上传近6个月内的正面免冠证件数码彩色照片(上传照片前，请将照片处理成宽140×高170像素，jpg格式，不大于100k，以保证格式的正确)。每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再改报其它岗位。考生因错报姓名、身份证号、报考单位、岗位等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本考试不需要缴纳考试费用。

　　(二)网上资格审查

　　时间：**2019年6月19日9:00—6月22日12:00。**

　　考生须及时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审查截止前可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它岗位。审查截止时间为6月22日12:00，未改报、虽改报但仍审查不合格或因时间原因不能完成审查的，均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或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报名受理。审查结果查询截止时间为6月22日12:00。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务必及时打印《2019年吉林省“基层项目”招募人员报名登记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

　　(三)网上打印准考证

　　时间：**2019年7月11日8:30—7月14日9:00。**

　　请考生在规定时间登陆报名网站<http://39.98.65.77/>，用A4纸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笔试加分资格审核

　　6**月24日8:30—16:30**。资格审查，考生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困难家庭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当地“基层项目”办公室（详情见附件2）进行加分审核，逾期未按规定进行笔试加分资格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各地要将资格审查结果于6月27日11:00前报省“基层项目”办公室。

　　(五)相关注意事项

　　1.考生只能用第二代身份证报名，对使用第一代身份证报名或考试的视为无效。

2.考生报名时所填写的专业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书上的准确名称完全一致。

3.考生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恶意报名扰乱报名秩序或编造虚假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和招募资格。

4.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资格复查、面试、体检、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5.对应考人员作弊行为经查实的，一律取消考试资格，情节严重的通报所在单位、学校，5年内不得参加全省高校毕业生“基层项目”招募考试。

6.请考生务必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7.招募的毕业生服务期间因身体原因或实现稳定就业须中止服务的，本人须书面申请退出服务，经服务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岗，离岗人员不得再领取生活补助等费用，不享受服务期满优惠政策。

8.本次招募考试不指定辅导教材，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班。

**七、招募考试**

　　本次公开招募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笔试

　　时间：2019年7月14日(星期日)9:00—10:30(90分钟)。

　　笔试不设开考比例，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科目为《通用知识》。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不设及格分数线。考试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考生考试时需携带本人《准考证》、二代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

笔试成绩网上查询时间，关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吉林人才网。考生登陆报名网站<http://39.98.65.77/>查询笔试成绩。

　　(二)面试

　　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募岗位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不足1:3比例的，按实际参考人数确定，如多人笔试成绩相同且同时进入1:3比例的，一并进入面试。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谈的方法进行。面试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面试现场公布成绩。面试时间和地点请考生及时关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吉林人才网。

　　面试前，由各市州、公主岭、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地点及联系电话见附件2)。资格审查时，参加面试人员应携带3份网上打印的《2019年吉林省“基层项目”招募人员报名登记表》(附带3张未粘贴的近期小二寸免冠照片，与网上报名时的照片一致)及本人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没有取得毕业证的考生可提供由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经审查不符合招募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具体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相关通知请关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吉林人才网。

　　(三)考试成绩计算方法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两部分计算考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即折算后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均为50分。

**八、体检与公示**

　　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募岗位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如考试成绩相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由各市州、公主岭、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当地拟招募大学生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体检合格的，在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体检不合格的，取消拟招募人选资格，并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招募条件的，取消其招募人选资格，并从报考同一岗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招募的，经培训后组织签订协议并上岗。

**九、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jl.gov.cn>)、吉林人才网 (<http://www.jlrc.com.cn/>)为本次公开招募工作的专用网站。有关公开招募公告(补充公告)、考试报名、笔试成绩查询等信息均通过本网站进行发布，请考生注意查询。

　　此公告未尽事宜请及时关注补充公告。

2019年6月14日

附件1：**2019年**[**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服务项目岗位情况一览表.xls**](http://u2.huatu.com/jilin/P020180620535478474456.xls)

附件2：**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咨询电话及办公室地址**

附件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及监督举报电话）

联系人：刘爽 联系电话：0431-85611191

刘琳 联系电话：0431-85611153

地址：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长春市建设街2650号

**各市(州)人社局“基层项目”咨询电话及办公室地址**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战雪 联系电话：0431-88781568

地址：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 长春市净月区天富路1567号，中国长春人力资源产业园A座2112室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孙小红、卢狄 联系电话：0432-62507870

　　地址：吉林市人才服务中心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辽北路166号417室人才开发科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张绍良、张新 联系电话：0434-3266602

地址：四平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四平市铁西区市府路59号 四平市政府一楼

辽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杜莉萍 联系电话：0437-6095678

地址：辽源市人才交流开发中心，辽源市西宁大路99号，就业服务局四楼

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许晓斌 联系电话：0435-3269089

地址：通化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通化市新光路296号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胡博 联系电话：0439-3250852

地址：白山市人才交流开发中心，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2号

松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董相伯 联系电话：0438-2691002

地址：松原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三楼松原市松江大街2300号

白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崔丽。联系电话0436-3209701

地址：白城市暨洮北区人才交流中心，白城市中兴东大路2-21号

延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王鸣燕、唐磊。联系电话：0433-2879098

地址：延边州人才服务中心，吉林省延吉市建工街500号，延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2室就业与人才交流科。

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孙丽 联系电话：0435-4303049

地址：梅河口市人社局人才管理科，梅河口市滨河南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楼1013

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王姣晶 联系电话：0434-6292044

地址：公主岭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公主岭市西公主大街170号(公主岭市岭西小学对过)

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任艳艳 联系电话:0433-5757866

地址：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池北大街与白丁香路交汇 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